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电钢琴、打击乐及其他乐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艺术学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南京佳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电钢琴、打击乐及其他乐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X-G2025-0055（NJZX2025-03-06））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货物清单及金额

分包 2：双排键电子琴

序号	乐器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排键电子琴	吟飞	RS1000TF	台	3	23300	69900
合计（元）							69900.00

1.1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签署设备接收确认函之日起转移。

1.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

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质量保证

4.1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十年。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部件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该部件价格三倍的专项赔偿。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 5.1 条包装标准导致货物损坏的，除承担更换责任外，另按损坏货物价值 200%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

装、调试、检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投入学校正常使用。

7.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100号。

8.验收

8.1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十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免费保养二次，且免费提供维保、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超过质保期维修只收维修材料的成本费，并终身提供维护服务。若同一台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类故障累计三次且经甲方确认仍未根本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为该台设备更换为全新等同型号设备，且对更换后的设备重新计算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以甲方对更换设备签收之日为起算点），更换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具体技术规格为首要依据，并严格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9.1 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并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服务标准及国家“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9.3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9.4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作出书面响应并同步派出技术人员；在南京市域范围内应于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响应或未能在南京市域范围内 2 小时内到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救援或维修措施并将相关合理费用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超过质保期，乙方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终身免收差旅费和人工服务费；如需维修，将按材料成本价提供（材料成本价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 90%）。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服务电话：18915922799，提供全年 365 天无休日免费上门服务。

（5）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使用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并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备件供应周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确保备件及时到位以保障设备可用性。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被限制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律师费及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逾期未解决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条件：

10.3.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经甲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出厂检测报告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并签署设备接收确认函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或抽检，复验或抽检产生的费用，如复验确认为乙方原因，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设备接收确认函并且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对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维修事项和质量争议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上述付款时间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

10.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佳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DFF0U07C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20号-5

电话：025-8355358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体支行

银行账户：0163 2300 0000 2592

10.3.3 通知与送达：合同项下任何通知、送达及联系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采用特快专递（EMS）、挂号信或传真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当事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达合同记载地址并经签收的，视为已实际送达；收件方拒收或地址错误导致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书面通知在送达次日生效。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教学延误损失、维权费用）时，乙方应继续补足差额。

1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艺术学院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1.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造假、翻新设备冒充新品、伪造检测报告、伪造产品来源证明、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核心部件等情形），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艺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要求延长质保期或免除设备质量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导致的货物损毁、交付延误等风险。

13. 合同的转让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等核心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核心分包事项，乙方仍须就分包商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可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 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附件技术参数与合同正文出现不一致时，以附件中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南京佳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20号-5

法人代表（委托人）：朱厚生

日期：2026年1月28日